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文件

美财农〔2019〕9号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省级资金)的通知

灵山镇政府、三江镇政府、大致坡镇政府、卫生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海财农〔2019〕267号，呈批表编号：20193700500）审批意见，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预算项目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”（省级资金）188.53万元。（明细详见附件）

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8〕8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琼府办〔2016〕32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资金使用接受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该项资金列 2019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中核算。

附件：《美财农〔2019〕9 号一附件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省级资金）分配表》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何文静，电话：65304317）

抄 送：杨柳芳副区长，区农林局，区扶贫办，区国库支付局，
灵山财政所，三江财政所，大致坡财政所。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12 日印发
